

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673 次委員會議 議程

議 程	備 註
<p>壹、報告事項</p>	
<p>為「劃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 303 地號等 6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一案，退請市府併本市更新地區劃定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檢討，提請報告</p>	<p>都委會</p>
<p>貳、審議事項</p>	
<p>一、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 319 地號等 26 筆土地(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)社會福利設施用地、公園用地、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擬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 319 地號等 26 筆土地公共服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</p> <p>二、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 10、11 地號等 2 筆土地第四種商業區為公園用地暨修訂文化觀光專(市議會舊址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</p>	<p>都市發展局</p> <p>都市發展局</p>